

关于东川区 2019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公示

同意公示

徐国周 4.2

经过广泛宣传、企业申报、乡镇兽医部门工作人员现场复核、区级汇总审核等程序，现就东川区 2019 年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兑付事宜公示如下：

一、按照《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重大动物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0〕167 号）及《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重大动物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农〔2020〕92 号）文件要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配套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 20 元/头。

二、东川区 2020 年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下达省级配套资金 39360 元，按照省级承担比例可兑付 1968 头。2019 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实际头数 1968 头，根据上报情况，省级配套资金兑付分配情况如下：

1. 昆明桂冠牧业有限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1190 头，省级补助兑付 23800 元；

2. 昆明桂旺牧业有限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39 头，省级补助兑付 4780 元；

3. 东川金石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191 头，省级补助兑付 3820 元；

4. 昆明金水优农牧业有限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302 头，省级补助兑付 6040 元；

5. 昆明黑皮养殖有限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46 头，省级补助兑付

920 元。

公示期为 7 天（自 2021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东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或向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反应。

联系电话：动物卫生监督所：0871-62125336

养殖业管理科：0871-62122276

昆明市东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0 年 4 月 2 日

